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<u>高新东路（临江路-富宁路）及雨污管道建设工程测量和规划测绘服务</u> 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區富民路9号财政局大楼7层 联系电话：0750-3899370 联系人：郭工 
3	中介服务名称	高新东路（临江路-富宁路）及雨污管道建设工程测量和规划测绘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测绘（工程测量）乙级以上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速度 30km/h，道路宽度 30m，双向六车道，总体呈东西走向，路线全长约 0.32 公里。 估算总投资 2716.63 万元，建安费 2172.60 万元。 工作内容：工程测量和规划测绘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	江门市江海區、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
	式	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报价方式：下浮率（30%-99.99%）。</p> <p>3.计费标准：参照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(2009年版)标准价下浮率大于等于30%。</p>
8	服务时间	乙方在合同签订后，叁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按双方确认的范围及技术要求进场作业；
9	验收	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项目完成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全部测绘成果(纸质图一式三份、电子图一式一份)，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10	结算方式	<p>服务费分2期支付：</p> <p>第一次支付：乙方完成开工阶段工作（包括控制点布设、测量、放线等）并提交工作成果给甲方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%的费用；</p> <p>第二次支付：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剩余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给甲方后，且结算价经区财政部门审定后30天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结算价剩余款项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1.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；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，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。</p> <p>2.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测量或未按规定</p>





		<p>时间（日期）提交测绘成果，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500 元支付违约金，若延误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</p> <p>3.因乙方的原因、过错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、工期延误等情节严重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。</p>
12	补充合同 和 解决争议 方式	<p>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
13	备注	<p>报名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：本地机构的营业执照（若有），负责本项目报名和签订合同的经办人的联系方式、响应资质要求的材料，拟投入人员情况、同类项目业绩、服务响应时间（进场、出具成果）等。</p>